

##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上午9:30---10:30在沈阳市浑南新区全运路33号公司C1办公楼会议中心201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9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9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于海斌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刊登在2018年8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于2015年11月到账晚于预期时间，致使项目实际进度晚于可研报告预期进度，因此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机器人项目、特种机器人项目、高端装备与3D打印项目及数字化工厂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均由原计划2016年12月31日达到调整为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0 日